

附表

臺南市蕭壠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項目	時段	金額(新臺幣)
小型展覽館	A1 館、A2 館、A5a 館、A5b館、A13 館	場地費	一場次	一千二百元
			一日	二千三百元
		空調費	一小時	二百五十元
		逾時費	一小時	四百五十元
大型展覽館	A3 館、A4 館、A6 館、A7館、A9 館、A10 館、A14館	場地費	一場次	一千七百元
			一日	二千九百元
		空調費	一小時	三百元
		逾時費	一小時	五百元
廣場	戶外劇場、園區前庭廣場、A10 廣場、南北廊道	場地費	一場次	九百元
			一日	一千七百元
		逾時費	一小時	三百元
酪梨區木平台		場地費	一場次	五百元
			一日	九百元
		逾時費	一小時	一百元

備註：

- 一、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等場次及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 二、逾時使用之場地費及空調費，未達三十分鐘者，免予計收；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